

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0

采购单位：舞阳县莲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0
- 2、项目名称：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W20260003301	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500000.00元	25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

5.3交货期：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年02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年02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查询页需自带日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莲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舞阳县莲花镇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5-7855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12楼1205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88421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8842165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莲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舞阳县莲花镇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5-78558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12楼1205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88421657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质量要求	合格；
1.3.1	采购内容	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但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如有疑问在合理时间之内提出书面文件。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招标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按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组成：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4名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 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9.1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9.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 9.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9.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0.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0.2.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1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0.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10.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0.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 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

		称)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10.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0.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0.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0.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
--	--	---

		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0.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4.8 投标文件唱标 10.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
--	--	--

		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0.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9.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报价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政策。
9.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500000.00元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9.4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 称：河南新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昌建金融大厦12楼1205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188421657
9.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9.6 如有疑问在合理时间之内提出书面文件。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汇总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一切费用）。报价书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该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提出与接收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4项”。

8.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4项”。

8.6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会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 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 标 函 签 字 盖 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扣除：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2.2.1 商 务 部 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优惠，所有投标人按原始报价同台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5） （5）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20 分)	对本项目本标包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 关键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中标后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2.2 技术部分（60分）	供货方案 （10分）	供货方案包括货物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货物供应的质量保障措施、货物供应及质保人员的人员配置。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1. 内容规划详细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3.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4 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1. 内容规划详细合理，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3.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4 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紧急情况处置 预案（10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结合供应商的方案综合比较评分： 1. 内容规划详细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3.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4 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

	培训方案 (10分)	计划等，培训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规划详细合理，整体安排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整体安排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3. 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4 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2.2.3 其他 因素 评分 (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1、售后服务内容详尽，根据提供售后服务年限、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重大事项能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等（不限于以上内容）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2、售后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具体服务和响应措施，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重大事项能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说明具体得7 分； 3、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得 4 分； 4、缺项得0分。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核心产品：不适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货物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项目的中标预算单价为准的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的复印件）、发票、验收报告]。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招标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

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新建：包括烤房主体、供热设备、控制器、编烟棚、低压线路、配电箱、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技术要求：

1. 严格执行《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2020）。均需配置备用电辅热，低压线路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2020）。
2. 新建新建电能烤房屋面板封檐排水孔位置须超出地基；烤房墙体外侧与基础地面连接处进行密封；每两连体间和烤房最外侧采用水槽连接。
3. 新建电能烤房建设每 5 座需配置一个配电柜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的成本、税金、保险、运输、装卸、安装等一切费用，并对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4. 技术规格和要求：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050-2020）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另行商定。

烤房要求及设备主要性能参数

序号	参数要求	
一	设备技术要求	
1	设备名称：	热泵机组
2	设备数量：	50台
3	设备用途：	本设备专为烟草烘烤加工环节设计，全面覆盖烟叶初烤、复烤及回潮等核心工艺。系统采用高温热泵技术，通过精准调控温湿度曲线，完美匹配烟叶变黄、定色、干筋各阶段的热湿负荷需求。相较于传统设备，本机组运行零污染、无明火，安全环保且能耗低；在实际应用中，能显著提升烟叶外观色泽的均匀度与油分，有效改善内在香气品质，大幅提高上等烟比例，是现代化绿色烟叶烘烤的理想配套热源解决方案。

二	主要性能参数	
1	整机性能	
1.1	▲额定制热量	>41kW
1.2	▲额定工况制热性能系数COP _R	>4.1
1.3	▲低温工况制热性能系数COP _d	>2.0
1.4	▲噪声	<74dB (A)
2	外壳及结构	
2.1	▲材质	镀锌板
2.2	▲表面处理	表面喷塑，喷涂厚度≥60um。
2.3	▲机组防护	1) 机组截止阀外加防护装置，防止人为破坏阀门造成冷媒泄露。 2) 蒸发器设防护，有效抵御搬运及现场作业时的机械冲击，杜绝翅片碰伤、倒片现象，保障机组运行稳定性和换热效率。
3	压缩机	
3.1	型式和参数	采用双柔性涡旋式压缩机（烘干专用），电源为AC380V，冷媒 R134a，最大运行压力：高压侧 3.0Mpa，低压侧 2.0Mpa。单压缩机排气量>18.9m ³ /h。
4	蒸发器	
4.1	型式	翅片式换热器
4.2	材质	翅片采用亲水性铝箔，并进行钝化防腐处理。 铜管采用内螺纹铜管。
5	冷凝器	
5.1	型式	翅片式换热器
5.2	材质	翅片采用亲水性铝箔，并进行钝化防腐处理。 铜管采用内螺纹铜管。
5.3	▲参数	1) 冷凝器管路承压≥3.5MPa。 2) 散热面积>120m ² 。 3) 过风口面积>1.6m ² 、风阻≤50Pa。
6	膨胀阀	
6.1	型式	采用电子膨胀阀。
6.2	参数	最大工作压力能达到 4.2MPa 或以上。 适用介质温度：-30℃-70℃，适用环境温度：-30℃-60℃。

7	蒸发风机	
7.1	型式	采用轴流风机
7.2	参数	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2) 适用环境温度-30℃-60℃
8	冷媒	
8.1	型号	冷媒为 R134a。
8.2	参数	纯度≥99.9%，水分≤0.001%，酸度≤0.00001%。
9	管路	
9.1	型式	牌号T2M 的无氧紫铜管
9.2	▲参数	1) 铜管耐压≥3.5Mpa; 2) 对应φ6.35mm 铜管、壁厚≥0.8mm; φ12.7mm 铜管、壁厚≥0.8mm; φ15.88mm 铜管、壁厚≥1.0mm; φ19.05mm 铜管壁厚≥1.0mm;
10	气分	
10.1	▲参数	气液分离器有效容积≥4.5L。
11	循环风机	
11.1	执行标准	循环风机按《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要求（以下简称 418 号文件）。
11.2	参数	风机电源引线使用七芯铜线电缆，电缆符合 GB5013.1 规定。 输入端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相循环风机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1.5mm ² ，风机电缆耐温 90℃以上。
12	新风阀	
12.1	参数	采用电动风门结构，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内径 300mm*800mm，固定到加热室墙板新风风口外侧。
13	排湿风阀	
13.1	参数	采用两个百叶窗平行与地面安装，百叶窗符合 418 号文件要求，电动风门或百叶窗居中安装。
14	电辅热	

14.1	型式	配置电辅热，为热泵主机组后备使用热源，用翅片式电辅热管。
14.2	参数	1) 功率 $\geq 18\text{kW}$ ，采电辅热加热管 ≥ 6 根。 2) 电辅热器连接线采用硅橡胶耐高温线，电缆穿墙采用塑料护套，与电辅热管接头要求防护，不得裸露。
15	热泵烤房控制器	
15.1	功能要求	在 418 号文件基础上，增加热泵控制功能，通过实时采集装烟室内温湿度传感器的干球、湿球温度值，对循环风机、热泵主机组、新风风门和排湿风门等完成烘烤自动/手动控制，具备接受远程监控系统指令的功能。控制设备使用寿命 6 年以上。每个烘烤季节控制器故障率不得超过 2 %。
15.2	显示屏	1) 采用 7 寸或以上工业级彩色触摸显示屏。 2) 分辨率 $\geq 1024*600$; 3) 工作温度 $-10\sim 60^{\circ}\text{C}$ 。 4) 背光亮度大于 450cd/m^2 。 5) 其它技术要求请参考河南省烟草公司企业标准 Q/HNYC 050—2020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
15.3	▲干湿球传感器	水壶容量 $\geq 750\text{ml}$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达成以下内容：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此报价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合同交货

2.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

2.2 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付款方式及期限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_____）；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包装标准：标准包装

5、培训及质量保证

5.1 由乙方安排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设备使用、保养培训，

零配件、耗材及无需安装培训设备除外。

5.2 甲方接到本产品之后应及时进行初步验收,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应妥善保管的同时, 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乙方所交的产品符合合同的规定。因甲方的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在 24 小时更换、补充。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下一步验收。

5.3 在甲方对本产品进行上述初步验收后, 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 符合产品性能及相关标准, 视为验收合格, 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不符合产品性能和相关标准, 经再次调试后, 仍然不具备产品性能及相关标准,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_____年, 以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6.2 保修范围: 主机产品及配件。

6.3 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① 消耗品。

②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设备损坏, 如不小心跌落等, 而发生的故障。

③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设备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④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 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⑤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拆修而发生的故障或由于用户保管不当。

⑥ 对设备的使用超出制造商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⑦ 由于设备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 但该设备允许连接的仪器除外。

⑧ 其它非因仪器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7、甲方的违约责任

7.1 甲方延期付款的, 应按欠货款额的0.1%*拖欠天数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为追索债权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由甲方另行承担。

7.2 甲方无故拒收货物, 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合同额的 10 %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8、乙方的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应及时通知甲方, 超过 20 天的, 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保密义务

9.1 除事先取得书面同意的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相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为中心的各种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产品或服务的销售网络、销售状况、客户名单、市场开发及售后服务情况、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也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

9.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甲乙双方均应停止使用向对方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10、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本协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依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

11.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互谅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双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1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1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属性
合计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小写： （ ¥）						

说明：1、货物名称须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货物名称”相对应。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3、商品属性应在“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4、节能产品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5、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货物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表格中的序号、货物名称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七、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材料

1、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